

# 中低收入老人申請標準及應備資料

## 壹、申請標準

- 一、年滿65歲，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區之區民，且最近一年內居住國內超過183天。
- 二、家庭總收入應列入計算人口範圍：
  - 1、申請人及其配偶、一等親之直系血親(不論有無同一戶籍)
  - 2、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

## 貳、應備繳資料

- 一、填寫調查表，並蓋申請人印章。
- 二、填寫郵局追繳同意書及切結書各1份，並蓋申請人印章。
- 三、印章(申請人、受委託人)。
- 四、身分證(申請人、受委託人)。
- 五、郵局存摺影本
- 六、填寫停發國民年金給付申報表
- 七、租屋者請附租賃契約書影本。
- 八、列計列冊人口如有身心障礙者，需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。
- 九、戶內人口如有學生，皆須檢附學生證影本(國中以上「含國中」或在學證明)，需蓋新年度上(下)學期註冊章。

## 參、注意事項

列計列冊人口若有下列情形，應另備繳下列資料：

- (1)榮民：檢附院外就養金證明或郵局入帳資料。
- (2)軍公教人員：檢附最新一年度之薪資證明。
- (3)罹患重大傷病者：檢附最近一個月內公立或私立財團法人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1份(證明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須療養致不能工作)。
- (4)在營服兵役者：檢附服役證明正本1份。
- (5)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尚餘六個月以上刑期者：檢附在監服刑證明正本1份。

(6)失蹤六個月以上者：檢附警察機關證明文件正本1份。

(失蹤證明超國一年以上，請至警察機關蓋立最新日期章)

(7)失業者：檢附勞政單位開立之失業證明。

(8)其他：外籍或大陸配偶檢附護照、居留證或工作證影本1份。

#### 肆、中低收入老人補助標準

一、中低收入老人1.5倍~月領 8,302 元。

(戶內列計人口所得最低生活費平均不超過 24,600 元，並符合動產及不動產規定者)。

二、中低收入老人2.5倍~月領 4,151 元。

(戶內列計人口所得最低生活費平均超過 24,600 元以上但不超過 36,861 元，並符合動產及不動產規定者)。